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16-12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2016年09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于2016年0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6年09月29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李文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已审议通过的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调整：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1,700万股（含11,7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3,120万股（含23,12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对中利腾晖的增资，以实施371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调整为“不超过390,974.1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350MW光伏电站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无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一）》。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编制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一）》。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披露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30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